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21〕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 及描述等5项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监察专员办、直属单位：

为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厅起草了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及描述等5个流程规范，经第1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及描述
2.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流程图及描述
3.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4.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5.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归档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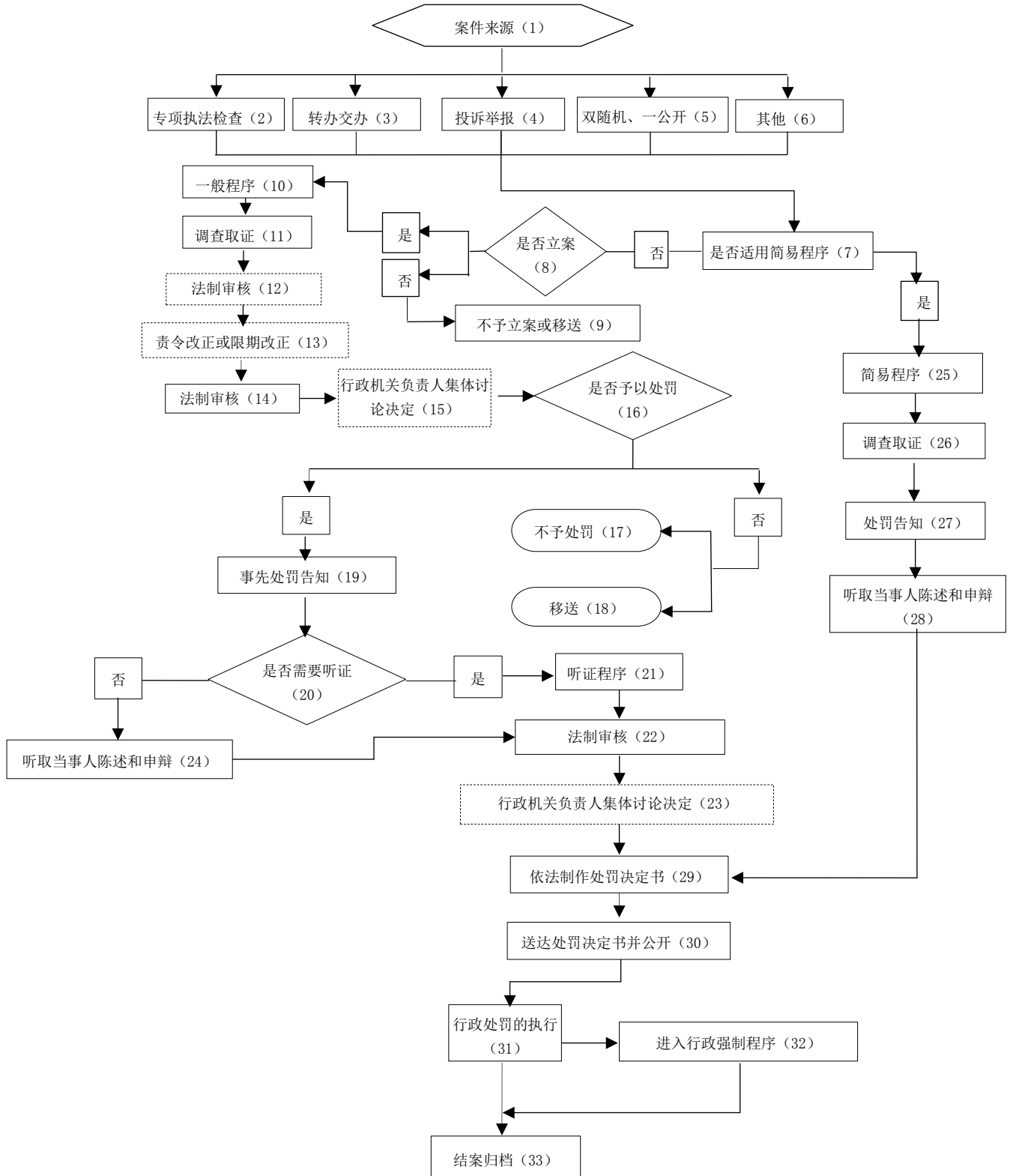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及描述



行政处罚流程图

行政处罚流程图描述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案件来源	1	案件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双随机、投诉举报、其他部门转办、上级交办、专项检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年的抽查项目、抽查内容、抽查发起单位、实施时间、抽查比例及执法人员数制定预先计划。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检查前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检查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事先将“双随机、一公开”产生的结果在执法前向社会公示。
	2	专项执法检查	案件来源登记表	
	3	转办交办	案件来源登记表	
	4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处理单	
	5	双随机、一公开	案件来源登记表	
	6	其他	案件来源登记表	
	7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果不是前述所列情况则适用一般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立案程序	8	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决定书	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违法线索后，在核实管辖权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或立案决定书。
	9	不予立案或移送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符合移送条件的移送有关机关或部门
调查取证	10	一般程序	/	/
	11	调查取证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立案后，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笔录	
			采样取证登记表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报告				
		其他文书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责令改正	12	法制审核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3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14	法制审核	事先处罚告知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事先处罚告知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5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p>调查终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二)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三)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p>
	16	是否予以处罚	/	/
	17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移送	案件移送书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应当移送其他机关或部门的移送其他机关或部门。
19	事先处罚告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一般程序中,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听证程序	20	是否需要听证	/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21	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p>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听证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p>
	22	法制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处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3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p>调查终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 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一)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二) 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 (三)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p>
陈述申辩	24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p>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纳。</p>
简易程序	25	简易程序		<p>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适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26	调查取证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27	处罚告知	/	<p>简易程序中, 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28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p>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纳。</p>
处罚决定	29	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p>生态环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的印章。</p>
	30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公开	送达回证	<p>简易程序中, 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备案。一般程序中,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处罚执行	31	行政处罚的执行	/	<p>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32	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产拍卖或者将冻结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结案	33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p>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附件 2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流程图及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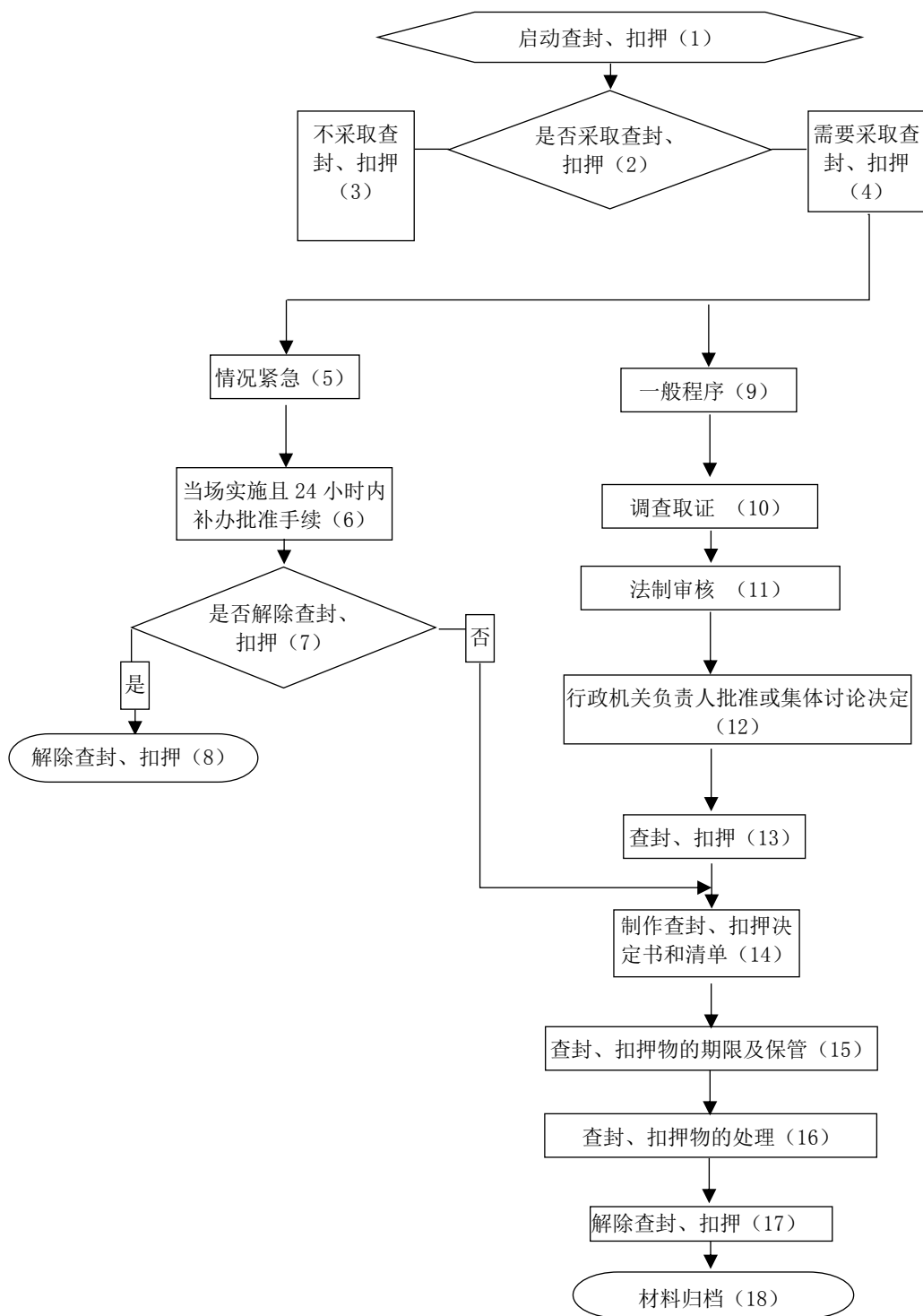


图 1 查封、扣押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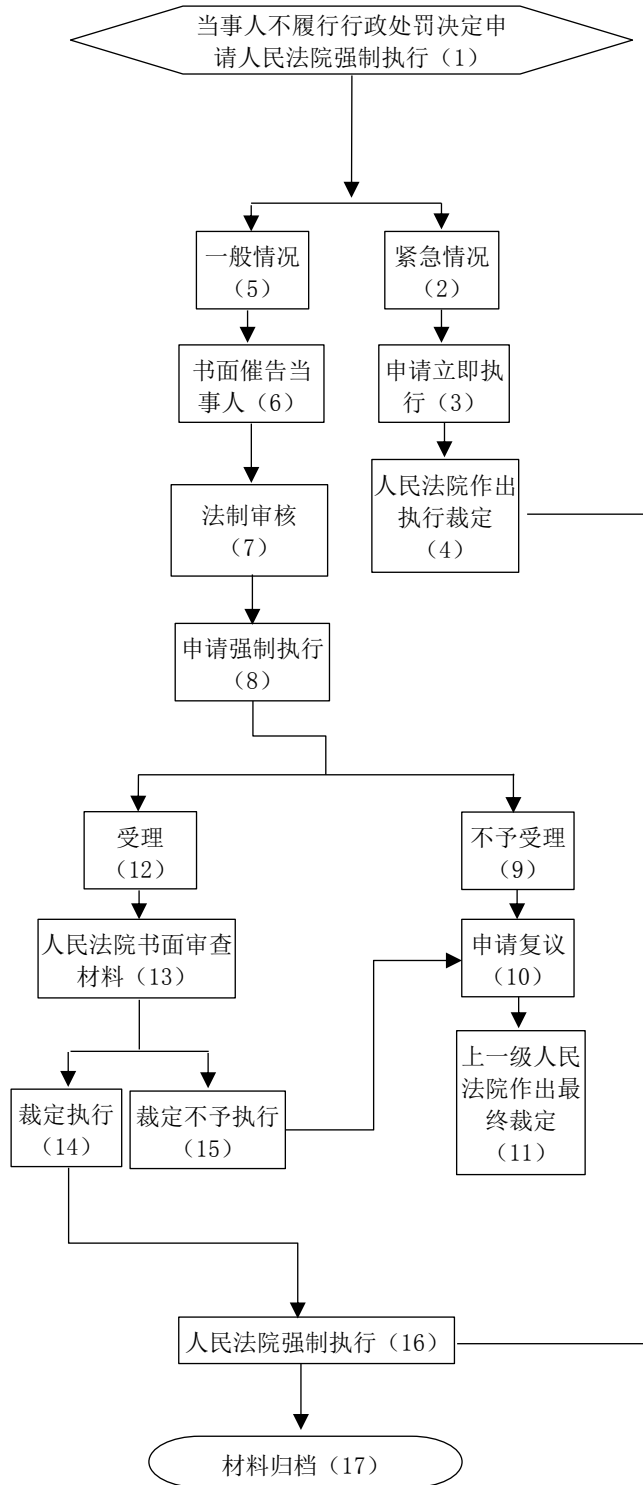


图 2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

表 1 查封、扣押流程图描述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启动	1	启动查封、扣押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是否采取查封、扣押	/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第 29 号）的规定。
	3	不采取查封、扣押	/	
	4	需要采取查封、扣押	/	
紧急情况	5	情况紧急	/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6	当场实施且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	
	7	是否解除查封、扣押	/	
	8	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一般程序	9	一般程序	/	/
	10	调查取证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11	法制审核	查封、扣押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p>(三)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p> <p>(四) 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p>
	12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	采取查封、扣押决定审批表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查封、扣押	13	查封、扣押	/	<p>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二) 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p> <p>(三) 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p> <p>(四) 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p> <p>(五)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六) 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p>
	14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 查封(扣押)清单 送达回证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p>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p>(二) 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p> <p>(三)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p> <p>(四) 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p> <p>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15	查封、扣押物的期限及保管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p>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p>
	16	查封、扣押物的处理	/	<p>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p> <p>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p> <p>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p> <p>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p>
	17	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回证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p>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p> <p>（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p> <p>（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p> <p>（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p> <p>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p> <p>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p> <p>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p>
结案	18	材料归档		<p>相关决定执行完毕，行政机关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表 2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描述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启动	1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可以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p> <p>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紧急情况	2	紧急情况	/	/
	3	申请立即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立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4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一般情况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书面催告当事人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法制审核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p>行政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p> <p>（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p> <p>（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p> <p>（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p> <p>（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p>

流程阶段	流程序号	流程节点	文书名称	流程节点说明
	8	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经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p>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强制执行申请书；</p> <p>（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p> <p>（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p>
	9	不予受理	/	<p>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p>
	10	申请复议	/	
	11	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	/	
	12	受理		
	13	人民法院书面审查材料	/	<p>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处罚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p>
	14	裁定执行		<p>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裁定予以强制执行。</p>
	15	裁定不予执行		<p>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裁定不予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p>
	16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p>进入强制执行程序。</p>

附件 3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一、总体要求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执法为民”宗旨意识，做到用语文明规范、表达通俗准确、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一般性规定

（一）实施执法中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以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方言，必要时可邀请翻译到场协助。

（二）实施执法中与相对人的见面语，应当先使用敬语“您好”，要求配合开展工作要用“请”字，告别语用“谢谢，再见”。

（三）实施执法工作不得使用轻蔑、歧视、侮辱、诱导、欺骗、恐吓、威胁性语言；禁止讲脏话、辱骂当事人。

三、具体执法行为规范用语

（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亮明身份：您好！我们是 XX 的执法人员 XX、XX，执法证号分别是 XX、XX。今天要对 XX 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

2. “一事一卡两表”告知：非常感谢您（你们）对我厅（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这是 XXX 行政执纪纪律告知卡、XXX 行政人员遵规守纪情况反馈表和 XXX 廉洁行政再监督回访表，请您（你们）对本次检查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结束后请填写卡、表并签名。

3. 告知回避权：根据规定，您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您认为我们与本次检查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检查的公正公平，可以申请我们回避。您是否申请回避？

4. 告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我们根据 XX（工作计划或者举报投诉、部门移送等线索），现依法对您（你单位）的 XX 现场进行检查。根据 XX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您（你单位）有义务配合我厅（局）回答询问并协助检查。我们将依法对询问和检查情况制作笔录，请注意陈述的真实性。

5. 告知配合义务：我们将向您了解与 XX 工作有关的情况，请据实回答相关问题，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要求提供材料：根据 XX（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等规定），请您提供 XX（证件、材料）。对涉及您（你单位）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我们将依法保密，谢谢配合。

7. 要求签字确认笔录：这是我们按照刚才的交谈所制作的笔录，请您核实一下笔录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笔录无误，

请在每页的确认意见处签名并在最后一页签署“上述共×页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致”的意见和姓名、日期并捺印。如笔录有误，请指出，我们将予以更正。

如遇到当事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应当场将《现场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内容宣读给当事人听，并注明情况。

8. 检查结果通报：非常感谢您（你们）对我厅（局）行政检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向您（你单位）进行通报：XX。谢谢您的配合，再见。

发现轻微违法行为或者其他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予以当场纠正：“现在请按照规定停止XXXXXX活动”

9. 当事人妨碍公务时：“请保持冷静！我们是XXX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请你予以配合。如果你（单位）继续拒绝我们监督检查的，根据《XXX法》第XXX条，我们有权对你单位处以XXXX的罚款”。

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若你继续以威胁方法阻碍我们执法，将有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涉嫌妨害公务罪，会受到刑事处罚”。

（二）行政强制或证据保全

1. 亮明身份：您好！我们是XX的执法人员XX、XX，执法证号分别是XX、XX。今天要对XX情况进行XXX，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过目。

2. 告知回避权：根据规定，您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您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您是否申请回避？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 XXX 检查，你（单位）有 XXX（违法行为），违反了《XXX》第 XX 条第 XX 款（项）规定，根据《XXXX》第 XX 条第 XX 款（项）的规定，我局现决定采取 XX 强制措施，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销售、转移、损毁、隐匿上述财物”；“XX 同志（职务），这是我们制作的《XXX 通知书》与《XXX 物品清单》”。

4. 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时：“按照《查封（扣押）通知书》与《查封、扣押清单》的内容，请仔细清点核实和确认。核对无误，请你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5. 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如果你对我厅（局）查封扣押决定有异议，请你在接到《XXX 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 人民政府或者 XX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 XX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为查清 XX 事实，XX 为有关证据，我们将依法对 XX 物品进行登记保存，请予以配合。这是《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请仔细核对，如无误，请在此处签字”。

（三）行政处罚

1. 亮明身份：您好！我们是 XX 的执法人员 XX、XX，执法证号分别是 XX、XX。今天要对 XX 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或调查取证（勘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过目。

2. “一事一卡两表”告知：非常感谢您（你们）对我厅（局）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这是 XXX 行政执纪纪律告知卡、XXX 行政人员遵规守纪情况反馈表和 XXX 廉洁行政再监督回访表，请您（你们）对本次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执法检查结束后请填写卡、表并签名。

3. 告知回避权：根据规定，您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您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您是否申请回避？

4. 告知执法检查事项：我们根据 XX（检查发现或者举报投诉、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线索），现依法对您（你单位）的 XX 现场进行执法检查。根据 XX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您（你单位）有义务配合我们的工作。请做好配合检查（勘验）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检查（勘验）。

5. 告知配合义务：您好！我们将向您了解与 XX 工作有关的情况，请据实回答相关问题，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要求提供材料：根据 XX(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等规定)，请您提供 XX(证件、材料)。对涉及您(你单位)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我们将依法保密，谢谢配合！

7. 要求签字确认笔录：这是我们按照刚才的交谈所制作的笔录，请您核实一下笔录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笔录无误，请在每页的确认意见处签名并在最后一页签署“上述共 X 页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致”的意见和姓名、日期并捺印。如笔录有误，请指出，我们将予以更正。

如遇到当事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应当场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内容宣读给当事人听，并注明情况。

8.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您好！这是《行政处罚告知书》，请收好并在《送达回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如果有异议，您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 XX 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9.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您好！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您收好并在《送达回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您有权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X 或者 XX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告知留置送达：您好！这是《XX》，因您拒绝签字接收，

依照 XX (法律规定), 这是 XX, 我们将请他作为见证人, 采用留置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11. 劝告稳定情绪: 请保持冷静。我们是 XX 执法人员, 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法的, 将会承担法律后果, 请您配合。

(四) 音像记录规范用语

1. 开始拍摄时, 应当先对记录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及案由进行描述。

2. 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3. 拍摄过程中, 可以对执法环节进行说明, 包括调查取证、听证、送达等。

4. 根据现场执法情况, 可以对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言行举止, 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 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进行描述。

附件 4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目 录

1. 立案审批表
2. 销案审批表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调查询问笔录
5. 采样取证登记表
6.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通用）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2.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4. 听证笔录
15. 听证报告
16.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18. 送达回证
19.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0.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2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2.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23. 查封（扣押）决定书
24. 查封、扣押清单
25.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26.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27. 移送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28. 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29. 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30.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31.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32.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33.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附 2

×××生态环境厅（局） 销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原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 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 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销案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 人员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 3

× × × 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_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勘察）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勘察）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_____

现场情况：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附 4

×××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询问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_____

调查询问内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附 5

×××生态环境厅（局）
采样取证登记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我厅（局）对_____予以采样取证。

附：采样取证清单

采样地点（场所）：_____ 采样时间：_____

名称	数量	容量	编号	形态	备注

被采样取证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样取证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6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照片（图片）

照片（图片）

证明对象：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附 7

× × × 生态环境厅（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 环登存字 [_____]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 _____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

你(单位) _____ (案由) _____ 的
行为, 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 _____ 的规定,
(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
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 我厅(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 _____ (就地或者异地) _____ 方式, 存放于(地点)
_____。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附: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 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8

×××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环解登字〔 _____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我厅（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_____环登存字〔 _____ 〕第 _____ 号），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_____（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

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_____年__月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年__月__日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9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通用）**

申请 事项				
案 源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社会信用代码（营 业执照注册号/组织 机构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案情简介				
承办人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员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附 10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_____ 环责改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我厅（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_____。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 的规定，现责

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厅（局）将在_____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_____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 × × 人民政府或者 × × × 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 ×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厅（局）将申请 × ×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的来源、调查经过（概括交代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引用法律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目）。

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办案机构提出的对案件当事人的具体处罚意见，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条文并结合本部门裁量标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办案人员（签名）：

办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12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_____环罚告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

申辩。你（单位）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适用听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环听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案由）
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厅（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分在_____（听证地点）_____（公开或
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听
证主持人，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的，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
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
（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

有关证据材料。

3.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厅（局）联系人。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14

×××生态环境厅（局）
听 证 笔 录

案由：_____立案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_____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听证笔录（正文）：_____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附 15

×××生态环境厅（局）
听 证 报 告

案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 _____

争论焦点问题： _____

主持人意见和建议：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 证 员： _____

记 录 员： _____

年 月 日

附 16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地 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职务： _____ 记录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_____

陈述（听证）情况： 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_____

结论意见： _____

参加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 17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

附 19

×××生态环境厅（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_环分（延）缴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环罚〔 〕 号），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

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
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
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
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
构直接收缴。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20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地址或 住 址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处理依据 及结果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承 办 人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员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 21

×××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统一编号: _____环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违法地点) _____因(行为方式) _____的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_____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_____。现依据(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_____,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的处罚。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银行名称、账号、账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联系地址: _____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_____年 月 日

..... (加盖行政执法主体骑缝章)

×××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一编号: _____环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违法地点) _____因(行为方式) _____的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_____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你们)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你们)的陈述申辩(或:对此,你(你们)未作陈述申辩)。现依据(法律依据条款) _____,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罚款人民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大写)。 ¥: _____

缴纳罚款方式:(1)当场收缴。(2)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账号: _____户名: 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_____环连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号）。_____年__月__日，我厅（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罚款_____元。

_____年__月__日，我厅（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_____。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_____》第____条_____的规定,经研究,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_____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向×××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23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名称、数量）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_____日（时间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24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被查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附 25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_____环查（扣）延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环查扣决字〔 〕 号），因延长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解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环查（扣）决字〔 〕 号），因解除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扣押决定应注明：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扣押）清单》到（物品存放地点）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厅（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27

× × × 生态环境厅（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 _____ 审批号： _____ 环拘移〔 〕 号

案 由					
企业名称或 其他经营者		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行政拘留处 罚移送依据 和处理意见	承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 员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 门 审批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 29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 料 名 称	数 量	提 供 部 门	备 注
<p>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移送机关盖章）</p> <p>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受理机关盖章）</p>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附 30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_____ 环责停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我厅（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依据《 _____ 》第 _____ 条 _____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

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复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31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_____ 环责限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_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月____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复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厅（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_____环催字〔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环罚字〔 〕号）（对于申请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适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_____环改字〔 〕号），对你（单位）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_____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厅（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

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_____；

2. _____。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厅（局）将依法向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 33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 [] 第 号

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对 _____（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_____一案，我厅（局）_____年 月 日 _____（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_____。（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生态环境部门催告履行义务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1. _____；
2. _____。

-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副本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 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其他材料_____件。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 × × 生态环境厅（局）负责人（签名）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归档规范

<h1>生态环境厅（局）</h1>	
<h2>卷宗（正/副卷）</h2>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处理结果：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共 卷	第 卷 共 页
承办人	保管期限

一、案卷封面格式适用于软卷皮牛皮纸封面(包括正卷和副卷)。

二、案卷封面的尺寸为 300mm×220mm(长×宽)。封面具体内容包 括：全宗名称(XXX 公司 XXX 案)；法律文书字号；案件来源 和处理结果；时间、卷数、页数、承办人和保管期限等。

三、装订要求：原则上一年一装，卷宗装订要做到整齐规范，符 合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归档要求，卷宗应下齐右齐。 卷宗装订，一律装订在左侧，每册都要从“1”开始编页码，页码写 在右上角，如文字材料背面有字，页码写在左上角。大小不一、残损 破缺的材料，要进行裱糊或作裁剪、折叠处理。可选择用以下几种方 式进行装订：

1、线装。可以用棉线，也可以用打孔机自动装订，做到三孔一 线，每孔间距 10 厘米，孔边距作延 1.5 厘米。用线绳装订的，线疙 瘩统一在卷宗背面。

2、胶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